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并购重组委会后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